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庭鈺
聯絡電話：087378465#33
電子信箱：a951001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家字第11590005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32500E115900058600-1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檢送「115年樂齡學習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實施計畫」一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2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500402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全國樂齡學習課程規劃成效與教學品質，獎勵具有樂齡核心課程理念之優良課程教案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案徵件計畫。
- 三、旨案之徵件組別分為樂齡中心組及一般組，參賽教案作品需以樂齡學習5大核心課程理念為教案設計，且結合教育部歷年相關出版教材延伸設計及擴充，並分為書面評選、口頭簡報評核等階段，收件期間自115年5月1日起至6月21日止。
- 四、旨案之獎項及獎勵如下：
 - (一)樂齡中心組：
 - 1、特優獎：3名頒發教育部獎狀1紙、獎金新臺幣7,500元。



2、優等獎：5名頒發教育部獎狀1紙、獎金新臺幣5,000元。

3、佳作獎：5名頒發教育部獎狀1紙、獎金新臺幣2,500元。

(二)一般組：入選10名，頒發教育部獎狀1紙、獎金新臺幣2,500元。

五、旨案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/最新消息，可上網下載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屏東縣屏東市長青學苑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國淳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協進會、屏東縣枋山鄉楓港社區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、屏東縣內埔鄉隘寮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仁和關懷協進會、屏東縣新園鄉健康營造協會、枋寮區漁會、屏東縣滿州鄉文化教育與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綠元氣產業交流促進會、屏東縣鹽埔鄉生活文化促進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老人關懷協會、屏東縣牡丹鄉石門社區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瑪家鄉全人發展照護關懷協會、屏東縣南州鄉公所、屏東縣佳冬鄉公所、屏東縣萬巒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本縣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